

#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舉不誠信及處理程序

一、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茲訂定本規定作為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及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所謂不誠信行為係指員工有如下行為：

(一)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三)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及洩露予他人，或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

三、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須以書面具名方式提出，提供具體檢舉對象、內容、事證等，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受理程序：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總經理，檢舉情事涉及高階主管者應呈報至董事長。

2.檢舉人之檢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檢舉人姓名、工作單位、聯絡電話。

(2)檢舉事實及內容。

(3)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檢舉日期。

3.稽核室受理檢舉案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受理並備查：

(1)未具真實姓名、工作單位。

(2)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3)同一檢舉事由，業經調查結案後再檢舉者或另經司法程序審判結案者。

(三)調查程序：

1.稽核室接獲檢舉後，應於三工作日內專案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示相關主管成立調查小組，由各部門經理擔任召集人。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應迴避擔任小組成員。

2.調查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不得擅自對外發布。無法保密導致案情外流之相關當事人，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3.調查小組原則上應於受理日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呈報董事長。

四、暫緩調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決議暫緩調查：

(一)檢舉人請求暫緩調查。

(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

(三)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五、撤回檢舉：

檢舉人於案件受理後欲撤回檢舉者，應以書面為之，撤回檢舉書送達調查小組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檢舉。

六、虛偽不實之檢舉：

檢舉人如有憑空捏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或依法律途徑追究其責任。

七、檢舉案件經確定屬實且裁決後，相關調查資料及調查報告，應由稽核室建檔留存並確保裁決措施有效執行。

八、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教育宣導。

九、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情事確定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公司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依法令或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為適當之處置。

(二)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三)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案件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四)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由稽核室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十、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本公司稽核室：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247 號；(02)25212211 轉 314 或 413；

信箱：jackie@shinshinltd.com.tw

(二)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02)27368721；(02)27328888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10 樓；不法案件檢舉專線：(02)8101-3173